强制检定申报、报检流程及须知

1. 申请单位登陆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官网（http://ntjls.ntzj.gov.cn/）阅读通知公告，并下载附件如实填写。
2. 申请单位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年度周期一次性统一整理，所有的上报材料均**一式三份**（注：**每年只可申请一次**）送检计量器具和现场检定计量器具应分开申报，申报材料缴至计量所市场部强检审核处审核。

3、我所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送检的单位凭登记表按周期进行送检，送检的检定期限不超过15天。下厂的单位凭登记表按周期向各主管区域业务员报检，我所将在报检后20个工作日内安排下厂。送检及下厂强检均以登记表为准，不以现场实际为准，被检单位需对登记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确保下厂强检的顺利进行，被检单位必须安排管理人员现场配合，工作完成后与我所检定人员进行确认。

4、市、县（市、区）被检单位应向本行政区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强制检定，若本行政区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无检定能力，应逐级向上申报。县（市、区）被检单位可向我所申报，并出具单位所在行政区域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无检定能力的证明及所在行政区域计量行政部门委托指定书。

5、被检单位强检计量器具除非大型仪器或者不可挪动都应送检。需要实施现场强制检定的，被检单位应提供满足检定需要的场所、环境条件、交通运输工具、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

5、因被检单位提供登记表信息错误造成出具证书有误的，责任由被检单位承担。

6、按规定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的，我所按规定停征强制检定费用，周期之外申请检定均按委托检定报检。如有特殊情况可现场确认。

7、强制检定中，我所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国家统一的规定的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格印；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若被检单位申请复检，按委托检定申请。